**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**

为贯彻落实《武汉工程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》精神，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机构**

1.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舒先林

成员：吴秋凤、何景春、杨克平、汪洪、张三元、刘会

2.复试工作专家组（名单略）

3.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组

组长：何景春

成员：刘会、王红梅、张雪娇

4.考生举报与申诉

邮箱： mksxy2201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27-87992201

联系人：杨老师、刘老师

**二、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安排**

1.时间：2016年3月21日下午3：00—4：30

2.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

3.检查证件

（1）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或成绩单；

（2）所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、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（3）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所在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该生已通过成人高考且2016年7月能准时毕业的学籍证明；

（4）所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通过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；

4.交政治审查表一份。

5.交纳复试费：100元。

**三、专业课笔试安排**

 1.时间：2016年3 月 22日上午 9：00-11：00

 2.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

 3.考试课程及参考书

 （1）考试课程：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

（2）考试课程参考书：本书编写组编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。

**四、专业面试安排**

1.时间：2016年3 月 22日 下午14：00-20：00

 2.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

3.专业面试要求：

专业面试包括 外国语口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。

外国语口语水平测试，满分20分，与综合面试同时进行，时间控制在10分钟左右，通过对话形式进行。

综合面试满分为50分。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现场解答并回答提问。其中专业素质30分，综合素质20分。

**五、同等学力加试安排**

 1.时间：2016年3月23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，13:00-16:00

 2.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

 3.加试课程及参考书

（1）加试课程：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。

（2）参考书分别为：本书编写组编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；本书编写组编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。

**六、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工作**

1.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（50分）×40%＋外国语（听力、口语）成绩（50分）×60%＋专业课笔试成绩（100分）×50%.

2.考生最后成绩按初试成绩占70%、复试成绩占30%加总计算。

3.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成绩以100分计算，低于60分者）、诚信考评不合格者、体检结果不合格者、同等学历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、跨大学科门类加试不合格者，均不予录取。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。

4.本月24日将在学院公示栏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。

**七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1.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到地点：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（西北校区）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老师、王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27-87992201。

2.考生在3月22日17:00前，应向学院提交导师选择意向表。硕士生导师信息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·研究生培养栏目下硕导简介。

3.通知书需邮寄的考生填写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及邮编。

 4.其他复试工作的安排见学校研究生处网站。

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